



复旦中文学科建设丛书

古典文献学卷

蛾术薪传

下

陈尚君
编选



创于1897

商务印书馆

The Commercial Press



复旦中文学科建设丛书

古典文献学卷

蛾术薪传

下

陈尚君
编选



创立于1897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今本《顺宗实录》作者考辨

蒋 凡

一、讨论今本《顺宗实录》作者问题的重要性

最近,学术界就韩愈的评价问题展开了讨论,特别是关于他的思想与为人问题,争鸣非常热烈。在争鸣中,几乎各家都引用了《韩昌黎文集·外集》所附《顺宗实录》(以下简称今本《顺宗实录》)的有关材料。由此可见今本《顺宗实录》在讨论中确实占有重要的地位。但这里有个基本前提,即目前流传的今本《顺宗实录》的作者是韩愈。在历史上,除清代的沈钦韩等个别人外,这是一致公认的说法。近来,陈光崇、瞿林东诸先生曾著文详加考证。^①但最近《文学评论丛刊》第7辑刊登了《今本〈顺宗实录〉非韩愈所作辨》一文^②,否定了历史公认的说法,并断定今本《顺宗实录》的作者是韦处厚。如果此说属实,把基本前提推翻了,那么大家引证今本《顺宗实录》的材料以讨论问题就是无的放矢。这就不仅是简单的考据问题,而是直接涉及评价韩愈的问题。从这点看,展开关于今本《顺宗实录》作者问题的讨论,确是非常必要。

① 陈光崇《唐实录纂修考》的“顺宗实录”部分,《辽宁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1978年第2期。瞿林东《韩愈与〈顺宗实录〉》,《社会科学战线》1979年第3期。

② 另参见张绪荣《韩柳之争探讨》中“澄清关于《顺宗实录》的一桩公案”一段,《武汉师范学院学报》1978年2—3期。

二、韦处厚撰三卷本《顺宗实录》在历史上没有流传的机会

在历史上，韦处厚和韩愈都编写过《顺宗实录》，韦本三卷，韩本五卷，这是事实。这两种本子，谁先谁后？据《旧唐书》卷一六〇《韩愈传》：“及撰《顺宗实录》，繁简不当，叙事拙于取舍，颇为当代所非。穆宗、文宗曾诏史臣添改。……而韦处厚竟别撰《顺宗实录》三卷。”据此，似是韩本先而韦本后，朝廷最后公布并因此获得广泛流传的是韦本。但这个记载是根本违反史实的。韩愈在《进〈顺宗皇帝实录〉表状》中明言：“去八年（按：元和八年[813]）十一月，臣在史职。监修李吉甫授臣以前史官韦处厚所撰先帝（按：即顺宗）实录三卷，云未周悉，令臣重修。臣与修撰左拾遗沈传师、直馆京兆府咸阳尉宇文籍等共加采访，并寻诏敕，修成《顺宗皇帝实录》五卷。削去常事，著其系于政者，比之旧录，十益六七。忠良奸佞，莫不备书；苟关于时，无所不录。吉甫慎重其事，欲更研讨，比及身歿，尚未加功。臣于吉甫宅取得旧本，自冬及夏，刊正方毕。……谨随表献上。”这一表状在元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奏。同年五月四日又就此事再次上表：“宰臣宣进止，其间有错误，令臣改毕，却进旧本者。臣当修撰之时，史官沈传师等采事得于传闻，论次不精，致有差误。圣明所鉴，毫发无遗，恕臣不逮，重令刊正，今并改讫。……庶获编录，永传无穷。”这一文件说得很清楚：韦本先而韩本后，韦本是韩愈等重修时的参考本，韩本则是重修后的正式进奏本。当时朝廷公布的正是韩本，因它唯一合法，所以获得了“永传无穷”的资格。那么李吉甫为什么要命令韩愈等重修呢？这里有宗派斗争的影响。韦处厚于元和初任史官，与宰相裴垪及韦贯之等关系密切，元和五年十月，裴垪把韦处厚等撰《德宗实录》五十卷正式进奏，公布流传。韦处厚即着手编写《顺宗实录》。而元和六年正月，李吉甫入相，他与裴垪、韦贯之有矛盾、有成见，裴垪被贬为太子宾客，即因“李吉甫恶之”（《通鉴》卷二三八）。于是李吉甫又进一步采取组织措施，迁怒其“党人”，因而韦处厚等皆罢史职。《唐会要》卷六十四：

六年(811)四月,史官左拾遗樊绅、右拾遗韦处厚、太常博士林宝并停修撰,守本官。……宰相李吉甫自淮南至,复监修国史,与垣有隙,又以垣抱病方退,不宜以《贞元实录》(按:应为《永贞实录》之误)上进,故史官皆罢。

由此可见,韦本三卷《顺宗实录》写于元和六年四月之前,它早摆在史馆,等候新来的监修宰相的审查。但因宗派斗争及其他原因(如质量问题),李吉甫决心不让韦本通过,并把它扣了下来,一方面不予进奏,一方面又把它交给后任史官韩愈作为重修实录时的参考本。这办法很巧妙,一下子就把韦本空锁史馆,从此销声匿迹了。我们这样分析是有根据的。只要对唐代实录的编纂、公布及流传的事实有所了解,自然就会清楚:在历史上,韦本《实录》从来就没有获得流传的机会。

唐代各朝均修实录。它是国史,因而朝野都很重视。它与私家修史大不相同,政府设有史馆及专职官吏来加以编纂。特别是中唐顺宗永贞元年(805)以后,情况变化,政府明文规定,未经朝廷审查、批准和公布的实录,严格不许流传。请看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三:

贞元(按:当为“永贞”之误)^①元年九月,监修国史宰臣韦执谊奏:“伏以皇王大典,实存简册,施于千载,传述不经。窃见自顷以来,史臣有所修撰,皆于私家纪录,其本不在馆中。褒贬之间,恐伤独见,编纪之际,或虑遗文,从前已来,有此乖阙。自今以后,伏望令修撰官,同共封讫。除已成实录撰进宣下者,其余见修日历,并不得私家置本,仍请永为常式。”从之。

这里明文记载,对于韦氏所奏之事,宪宗批示“从之”。于是从永贞元年(805)九月起,这一新规定就以“钦定”的形式正式生效,“永为常式”。后来,史上不见中、晚唐有哪个皇帝下令把它废除的记载。按这一严格规定,不要说是

^① 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六,宰相韦执谊于永贞元年九月壬申上奏,时宪宗即位一月,顺宗称太上皇。是年十一月,韦即被贬为崖州司马。于此可证《唐会要》“贞元元年”实为“永贞元年”之误。

未经审批和正式公布的实录不许在社会上私自流传,就是作为编史用的“日历”(即大事记一类)之类的参考材料,也不许擅自带出史馆,即在史官家中,也不许保留任何实录的底本。根据这一规定,顺宗永贞以后编写的实录,如果不经朝廷“宣下”公布,或是没有“钦定”的特殊恩准,是绝对不许私自传抄的。有的实录,虽经“宣下”公布并已广泛流传,倘若后来的皇帝下诏作废,一旦失去“钦定”的合法面貌,它的存在与流传就产生了新的危机。如《宪宗实录》,原是路随、韦处厚等撰,这是文宗太和年间批准公布的国史,我们暂称它是旧本《宪宗实录》。但“会昌元年(841)十二月,李德裕奏修改《宪宗实录》所载李吉甫不善之迹,郑亚希旨削之”(《旧唐书·武宗纪》)。这是新本《宪宗实录》,它经武宗批准公布,取代旧本而获得流传。而武宗逝世后,宣宗即位,由于牛、李党争等种种原因,周墀上书斥责李德裕等的修改是“窜寄它事,以广父功”(《新唐书》卷八二《周墀传》)。于是宣宗于大中二年十一月下诏:“《宪宗实录》宜施旧本,其新本委天下诸州察访,如有写得者,并送馆,不得隐藏。”已经公布流传的实录,一旦失去了“钦定”的合法性,就必须重新打入史馆“冷宫”,个人“不得隐藏”。曾经正式公布的新本《宪宗实录》的命运尚且如此,何况是未经审批的实录手稿!旧本《宪宗实录》,因为已经恢复了它那一度失去的“钦定”面貌,所以重新获得了广泛流传的可能性。而韦处厚撰三卷本《顺宗实录》的情况则完全不同,因它从来就不具备“钦定”的合法性。

韦处厚在元和初任史官,他撰《顺宗实录》,事在永贞元年(805)九月以后不久,当然必须严格执行韦执谊奏章中提到的新规定。如前所述,韦本《顺宗实录》因为李吉甫指责它“未周悉”,由监修宰相审查的第一关就通不过,当然就更谈不到朝廷的批准公布,于是它剩下的唯一任务是留待后任史官重修时做参考。一旦新修实录写成进奏,这个参考本也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,只能空锁史馆,任其尘埋土封而无人问津了。这是韦本《实录》无法逃脱的命运!韦本《实录》原只是一部手写稿本,不准私自流传,当然无人传抄或刻印。于是除了极少数的有关史官和监修宰相外,谁也无法看到,因而无从识其“庐山真面目”。

后来,在晚唐、五代以后,除今本《顺宗实录》五卷因附《韩昌黎集》而保存外,唐史馆中保存的大量“钦定”实录先后因兵火之灾而亡佚,当然更不用说那未经审批的“海内孤本”了。由此可见,韦本《顺宗实录》三卷,从它诞生后不久,即因从未获得“钦定”面貌,不具备流传的条件,旋即夭折在史馆的“摇篮”之中。今天人们看不到那曾经因“钦定”而广泛流传的唐代各朝实录,却会突然发现早已夭折的韦本《顺宗实录》,如果这不是“奇迹”,就必然是神话。神话是迷人的,但却不是历史的真实!

三、韩本《顺宗实录》五卷在史上已广泛流传

据前所引韩愈《进顺宗皇帝实录表状》,韩愈等三人于元和八年(813)十一月接受了重修《顺宗实录》的任务,花了几个月的时间,很快完成了初稿并交监修宰相李吉甫审查,大概因为这一稿本攻击了宦官集团并涉及其他敏感的政治问题,李吉甫“慎重其事,欲更研讨”^①,因而暂时搁置。元和九年十月李吉甫去世,于是韩愈从李宅中取出旧本,“自冬及夏,刊正方毕”,这个修改本于元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随表上奏,后来宰相传达了朝廷的审查意见,韩愈又修改一通,于五月四日写成定稿本正式进奏。这个定稿本是否批准公布了呢?回答是肯定的。请看《旧唐书》卷一五九《路随传》:

太和二年,处厚薨,随代为相,拜中书侍郎加监修国史。初,韩愈撰《顺宗实录》,说禁中事颇切直,内官恶之,往往于上前言其不实,累朝有诏改修。及随进《宪宗实录》后,文宗复令改正永贞时事。随奏曰:“臣昨面奉圣旨,以《顺宗实录》颇非详实,委臣等重加刊正,毕日闻奏。臣自奉宣命,取史本欲加笔削,近见卫尉卿周居巢、谏议大夫王彦威、给事中李固言、史官

^① 李吉甫是中唐宪宗时期一位颇有真才实干的政治家,但他与宦官头目梁守谦等关系密切。参见《通鉴》卷二三九“元和七年冬十月乙未,魏博监军以状闻”条。

苏景胤等各上章疏，具陈刊改非甚便宜。又闻班行如此议论颇众。……今者庶僚竞言，不知本起；表章交奏，似有他疑。臣……既迫群议，辄冒上闻。纵臣果获修成，必惧终为时累。且韩愈所书，亦非已出，元和之后，已是相循，纵其亲密，岂害公理！……其《实录》伏望条示旧记最错误者，宣付史官，委之修定。……”诏曰：“其《实录》中所书德宗、顺宗朝禁中事，寻访根柢，盖起谬传，谅非信史。宜令史官详正刊去，其他不要更修。余依所奏。”

如果韩本《实录》没有获得“钦定”的合法性，宦官们就看不到，更不必在皇帝面前搬弄是非，攻其“失实”，因而也就不会有“累朝有诏改修”的事情出现。正因它是宪宗“钦定”的国史，根据传统习惯，“人君尚不改史，取必信也”，所以史官敢于违抗帝旨，坚决抵制宦官集团对韩本《实录》的篡改。路随明言：“韩愈所书，亦非已出，元和之后，已是相循。”由此可见在元和以后获得广泛流传的《顺宗实录》，正是韩撰的五卷本，而非韦撰的三卷本，这是铁的事实。韦处厚死于文宗太和二年（828），路随继之为相。而路随奉命修改韩本《实录》，据《唐会要》卷六十四所载，发生于太和五年。是时韦处厚已死，他的“另撰”云云，纯是无稽之谈。路随、韦处厚、韩愈三人曾同朝为官，彼此非常熟悉。路随又是监修国史的宰相，当然对于韦、韩两人编写《顺宗实录》之事非常清楚。但他对韦本《实录》从未提及，而只谓“韩愈所书”。可见在文宗朝流传的只有韩本。韩愈的门生李汉在编《韩昌黎集》时也说：“《顺宗实录》五卷，列于史书，不在集中。”（见李汉《昌黎先生集序》）所谓“列于史书”，也就是进奏后经皇帝批准公布的实录。李汉与路随是同代人，他们两人的话相互印证，说明韩本《实录》“元和之后，已是相循”的说法确是事实。

但有人可能提出，韩本《实录》既然“累朝有诏改修”，是否仍然可说是“韩愈等撰”呢？回答是肯定的。虽然文宗之前的穆、敬两朝几次下诏，但只是“改修”，并非推翻重来的“重修”或“另撰”。即令有小修小改，仍然不失其基本面貌，所以宦官会对它再三诋毁。而文宗朝，宦官集团势力恶性膨胀，挟持君主，废立自专，文宗因而有“受制家奴”之叹。这时文宗迫于宦官的无情压力，不得

不下诏复令“改正”。因为韩本《实录》既然“言禁中事甚切直”，矛头指向宦官集团，因而宦官必欲把它删削净尽而后快；朝官集团则因与宦官集团有矛盾，就以“人君尚不改史”为由，极力抗拒改修。于是围绕着韩本《实录》的改修与否及如何修改的问题，南司（朝官）与北司（宦官）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。后来路随奉命改修，可说是南、北司相互斗争又相互妥协的产物。当时文宗下令把韩本《实录》“所书德宗、顺宗朝禁中事……详正刊去，其他不要更修”。所谓“详正刊去”，在具体执行时就有很大的活动余地，可多改多删，也可少删少改，就看你怎样理解与贯彻。当时具体执行修改的史官中有李汉、蒋系两人，都是韩愈的女婿，他们当然与一般朝官通气，尽量小删小改，力图保持原书面貌。所以韩本《实录》虽经文宗朝的一场浩劫，删去了许多极不利于宦官集团的史料，但并没有删削净尽，隐约仍可看到韩愈对于宦官集团的批判。如“初，叔文欲依前带翰林学士，宦官俱文珍等恶其专权，削去翰林之职”。这“削去翰林之职”，并非出于顺宗之意，清楚地暴露了俱文珍等宦官侵夺君权的罪行，令人隐约感觉到作者的君权旁落之痛。又如“中官刘光奇、俱文珍、薛盈珍、尚解玉等，皆先朝任使旧人，同心怨猜，屡以启上”。“怨猜”云云，就是对于皇帝施加压力的一种体面的说法。“怨猜”皇帝，这不是“犯上作乱”是什么？明眼人一看就明白。由此可见韩本《实录》的改修，并非下诏作废，取消其“钦定”的合法性，而是有所变动，但仍保存了基本原貌。这样的修改本，著作权当然仍归韩愈、沈传师、宇文籍三人；而三人当中，韩是主编，是最后的定稿人，并由他负责进奏，所以史上也有题“韩愈撰”的，这也没有什么大错。在文宗以后出现的这个新修改本，仍以“钦定”的唯一合法的面貌出现。因而在晚唐时代得以广泛流传的《顺宗实录》，当然是韩本而非韦本。

再从史书及公私诸家目录来看。韦处厚曾参与了《德宗实录》《宪宗实录》诸书的编纂工作，因为这几部书是“钦定”本，所以见于新、旧《唐书》本传及后代目录的记载。而他虽编写《顺宗实录》三卷，则除韩愈《进顺宗皇帝实录表状》及《旧唐书·韩愈传》提及外，史书及公私目录均不载。为什么？就因为韦本《实

录》在唐代从未正式进奏，没有获得“钦定”流传的“许可证”。一部没人传抄的手稿本，即使不经兵火之灾，它的自然“寿命”也很有限。后来的史家及目录学家，谁也没有见过韦本《实录》，当然无从记载了。而关于韩本《实录》的广泛流传，史上不乏记载。仅以南宋以前的史家及公私目录的记录为例：

△《崇文总目》卷二：“《顺宗实录》五卷，韩愈等撰，李吉甫监修。”（钱绎按：“《玉海》云：景祐中编次《崇文总目》，《顺宗实录》有七本，皆五卷。五本略而二本详。”）

凡按：南宋王应麟《玉海》所云详本、略本问题，实本司马光《通鉴考异》之说，材料详后。

△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八《艺文志》：“《顺宗实录》五卷，韩愈、沈传师、宇文籍撰。”

凡按：欧阳修与宋祁是史家，在史料辨伪方面颇为精审。宋代馆阁中的详本与略本，他们都研究过，但仍题韩愈等三人撰，并没提及韦本《实录》。这应该是有根据的。

△晁公武《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》卷二在“《唐顺宗实录》五卷”一条下曰：“右唐韩愈撰。”

△朱熹《韩文考异》：“李汉之说，据当时而言之，似未为失。然其为害，已足使《笔解》亡逸，无复真本；《实录》窜易，不成全书。……况今去公之时又益以远，比之当日，事体又大不同，故其片文只字，名为公之作而决可知其非伪者，皆当收拾无使失坠。……故今于《实录》，姑仍外集，而详加校定，庶几犹足以见公笔削之大指。”

凡按：朱熹在“辨伪”考订方面的功夫较深。他曾熟读韩文，韩氏《进顺宗皇帝实录表状》所载韦、韩二人均编有《顺宗实录》一事，他当

然明白。但他在严加辨别之后,证其“决可知其非伪者”,仍把今本《顺宗实录》的著作权归于韩愈,应该是有他的考虑,而非一时的偏听偏信。

△ 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四(编年类):“《唐顺宗实录》五卷,唐史馆修撰韩愈撰,见愈外集。”

这些宋以前的材料有以下几点相同:一是不管详本、略本,均题韩愈等撰;一是不论详、略本,均作五卷;一是从来没有提及韦本。就像司马光这样善于思考的史家,他明知韦处厚曾撰《顺宗实录》三卷,但却不明文交代略本即是韦本。为什么?因为他是一个严肃的学者,没有充分的事实作根据,是不会随便乱说的。由此可知,在历史上广泛流传的一直是韩本而非韦本。韦本既然没有机会流传,那么史上围绕《顺宗实录》所产生的各种变化,如详本、略本与今本这类复杂的问题,当然就只能是发生于韩本系统的问题,而与韦本《实录》无涉。

四、详本、略本、今本及其他

今本《顺宗实录》的作者是韩愈等人,这是一清二楚的事实。但为什么有人会以《今本〈顺宗实录〉非韩愈所作辨》为题,做出绝然相反的结论?这种错误是怎样产生的呢?我想,关键就在于作者把下面的两个问题相互混淆、纠缠不清了:一是韦本与韩本的关系问题;一是韩本系统中的详本、略本及今本的演变问题。这两个既相联系、又相区别的问题,一旦被煮成一锅“糊涂粥”后,区别就消失了,于是就得出这样简单的结论:韩本五卷是详,韦本三卷是略;略本即今本;今本即韦处厚撰。但是,一旦我们把这两个问题分清,历史的真相就暴露无遗了。前面二、三节中,我们解决了韦本与韩本的问题。下面让我们再来谈谈详本、略本与今本等问题。

从现存史料看,最早记载这一问题的是北宋仁宗景祐年间王尧臣等编次的

《崇文总目》。对于详、略两种本子，作者虽是“两存之”，但均题“韩愈等撰”，并没怀疑韩愈的著作权，更不会想到“略本是韦处厚撰”这类奇怪的问题。后来司马光在编写《资治通鉴》时具体比较了详、略两种本子，提出了其间“异同”问题，见《通鉴考异》卷十九“李师古发兵屯曹州”条：

景祐中，诏编次《崇文总目》，《顺宗实录》有七本，皆五卷，题曰：“韩愈等撰。”五本略而二本详，编次者两存之。其中多异同，今以详、略为别。

在这里，司马光只是指出当时流传的详、略两本在文字上“多异同”，对这些史料，他编史时是择优而取。但司马光并没进一步去研究为什么会有详、略两本的现象，没说出“详本出韩”而“略本是韦”这类的话。恰恰相反，他的《通鉴考异》倒是一再统称“韩愈《顺宗实录》”。可见即司马光也没因详、略本的“异同”，就怀疑略本旧题韩愈等撰是否正确，更没有进一步肯定它是韦本。但清代的沈钦韩却曲解了司马光的意思，并据《通鉴考异》做出了“全新”的结论：

按：韦处厚撰者三卷，昌黎后撰者五卷。略本是韦（凡按：此话根据何在？甚为武断），详本出韩。今以此本与《通鉴考异》校之，无一事与详本者合，而适合彼所称略本。然则此书非韩公本文也。盖刊者适得略本，愤愤可恨。不知刻者何为却收此本。（光绪十七年[1891]广雅书局刊本《韩集补注》）

这里应注意两点：一是南宋朱熹收入《韩昌黎集·外集》中的五卷本《顺宗实录》，也就是现在唯一流传的今本《顺宗实录》，经沈钦韩一比较，发现它“适合彼所称略本”。这就是说，今本即是历史上的略本。这个发现是正确的。一是所谓“略本出韦”的结论是错误的。现在有人根据沈氏此论，变本加厉，谓“由于韦本成书在它（即韩本）之前，而且早已有人传抄（凡按：有何根据？有何记载？），这样从元和九年（814）以后，两种本子得以并存”。本文第二、三节就论证了韦本只是一个手写稿本，它在历史上早已亡佚，怎会一千多年以后突然出现？沈氏“略本是韦”云云，并没提出事实根据。而今人据此发挥，说什么在韩愈重修的元和九年之前，“早已有人传抄”，更纯属子虚乌有，毫不足信。因为从永贞元

年(805)九月起关于编修国史的新规定已经实行。韦本的流传早已排除。因此我们可以断言,“略本是韦,详本出韩”的结论,无法解释史上详本、略本的问题。关于这一问题,我们另有解释:韩愈在元和十年(815)的五卷进奏稿本是详本;后来几经删削修改、又在流传中被“窜定无全篇”(见《新唐书·韩愈传》)的本子也分五卷,称为略本,也即现在尚在流传的今本。在唐代,因为略本是最后的“钦定”本,所以它流传较广,得以保留的机会就相应增加,所以北宋馆阁中收藏的七本中就占了五本;而详本虽也曾因“钦定”而流传,但经修改后新本公布,详本失去了“钦定”的面貌,因而按规定就必须收回史馆,“民间不得隐藏”,当然流传机会相应减少,因此北宋馆阁中只保留了两本。这就是北宋馆阁中所保存的详本少而略本多的道理。后来,在北宋末年靖康难中,汴京沦陷,馆阁遭灾,因而馆阁中的《顺宗实录》,不管详、略,一概亡佚。但与详本的命运不同,略本因在社会上流传机会较多,民间尚可看到,如南宋方嵩卿《韩集举正》虽不收,但方氏以前的韩集诸本均附《顺宗实录》五卷,于是它就有幸被朱熹收入韩集《外集》而保存下来。朱熹也明知它已被后人“窜易不成全书”,但既然详本亡佚,无奈之际,只能收此略本,附集成为今本而流传了。

根据这一看法,今人提到的“详本有而略本无”的四件事就不难解释了。

一、《旧唐书·顺宗纪》:

史臣韩愈曰:顺宗之为太子也……每于敷奏,未尝以颜色假借宦官。居储位二十年,天下阴受其赐。惜乎寝疾践祚,近习弄权;而能传政之良,克昌运祚,贤哉!

大概这是刘昫等人照抄详本《实录》的一段话,它不见于今本《实录》中。为什么?因为文宗的改修指示是:“所书德宗、顺宗朝禁中事……宜令史官详正刊去。”这段记载谓顺宗“未尝以颜色假借宦官”云云,不正是因言“禁中事”,直接刺痛宦官而被删吗?这材料的被删,一方面说明了韩愈对于宦官的态度,一方面也透露了详本被删的某些具体情况。

二、《通鉴考异》引详本:王叔文人翰林宴宦官李忠言、刘光琦、俱文珍及诸

学士一事。王叔文有“自判度支已来，所为国家兴利除害”等语，“俱文珍随语折之，叔文无以对”。而略本即今本则无这段记载。为什么被删？有以下几种可能：一是写宦官大小头目在翰林宴中竞议国政，这样写法，有干涉朝政的“嫌疑”，故以言“禁中事”被删；一是写王叔文“为国家兴利除害”云云，有歌颂的嫌疑；歌颂王叔文，即对镇压王叔文的宪宗不利，这是用另一形式言“禁中事”，故出于政治宗派斗争也必删之。

三、略本：“韦皋上表请皇太子监国，又上皇太子笺；寻而裴垪、严绶表继至，悉与皋同。”详本“裴垪”作“裴均”。而寻检史册，永贞元年（805）裴垪为考功员外郎，裴均为荆南节度使。所谓“外有韦皋、裴垪、严绶等笺表”之“外”，当然非指朝官，而指在外的节镇。故以详本作“裴均”为是。今天有人以此事为由，坚持略本是韦的观点。实际上，韦处厚与裴垪关系密切，形同“党人”，韦氏又在裴垪的领导下修史，当然绝对不会把裴均的事误为裴垪。如果略本的作者确是韦处厚，就不应该发生这种错误了。这条材料反过来正可作为略本非韦本的旁证。不过更大的可能是，在后人的传抄与刊刻之时，因“均”与“垪”两字形近而误。关于这点，前人早已言之，道理明显，不再详细征引。

四、“李师古发兵屯曹州”条，详本有而略本无。此事发生于永贞元年正月，德宗逝世、顺宗即位，而告哀使未至、节镇不悉详情的微妙时期。本来宦官集团很不乐意顺宗即位，公然对朝臣宣称：“禁中议所立尚未定。”后因朝官抵制，无奈而立之（见《通鉴》二三六）。因而此事被删，也有以下两种可能：一是宦官与强藩相互勾结，企图利用这一微妙时机，向朝廷施加压力。这样记载，有可能泄露废立的阴谋，当属言“禁中事”而删；一是对李师古之猖獗不臣，李元素之懦弱无能，“朝廷两慰解之”，这写出了朝廷的屈辱，皇帝脸上也无光彩，以涉“禁中事”而删。

对于上述材料被删情况的说明，是否完全合情合理，当然还可进一步研究。但以这些被删史料作根据，断言“今本《顺宗实录》非韩愈撰”云云，实是故作惊人之语，漏洞百出，难以服人。

第一,作者声名、流传卷数诸问题。

现在有人认为:“略本必是韦处厚本,因它不是法定的本子,而韦的名字又不像韩愈那样为人所熟知,于是他的名字遂为韩愈所代替。而原来三卷也就被传抄者分成五卷,以求符合韩作之数了。既然从形式上看两种实录都是韩愈撰,都是五卷本,那么传抄者、特别是刻印者,自然会选用略本而摒弃详本,以求省工,这是常情。”这是武断的论述。就韩、韦两人声名大小而论,在古文创作方面,当然是韩大于韦。但即在当时,如裴度、李德裕等名宰相,对韩愈古文就不甚恭维了。而在政界及史学界,则韦的声名比韩要大得多。韦、韩两人,原是先后史官,同朝共事多年。后来在敬宗、文宗两朝,韦处厚升任宰相,声名显赫。而韩愈在穆宗朝去世时最高的官位也不过是侍郎,从无入相的希望。再从史学上看,韦处厚曾编纂过《德宗实录》五十卷,得到朝廷赏识,早获“信史”之誉(见《旧唐书·韦处厚传》),后来参与草创《宪宗实录》,又出任监修国史的宰相,名声大得很。而韩愈只做了一年多的史官,编过《顺宗实录》五卷。在编史的方面,韦的名声也大于韩。《顺宗实录》是史书而不是古文。因而从史学上看,谓韦处厚的“名字遂为韩愈所代替”云云,是没有根据的。

其次,谈谈卷数的问题。在历史上,无论详本、略本或今本,均为五卷。又因为韦撰三卷本早佚,所以史上从无三卷本的记载。但今人为了说明略本即今本的作者是韦处厚,就不得不在卷数上也费一番口舌,称“韩集中的五卷本,实是三卷本”,是后人“把三卷强行分割为五卷的”。这个意见,实在不敢苟同。这样的说法在史上毫无根据,公私诸家目录也不见记载。五卷本到底怎样被“强行分割”为三卷本的,作者没告诉我们。正如友人卞岐先生所指出,既然是“强行分割”,就应该有明显的分割痕迹存在,那么我们就请作者指出这一痕迹,并据此恢复三卷本的原貌。显然作者无法完成这一任务,因为史上从无“强行分割”的痕迹存在。这种没有根据的结论,古人地下有灵,也是不能接受的。

原载《文学评论丛刊》第十六辑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

唐柳玭《柳氏叙训》研究^①

陈尚君

唐末柳玭在广明乱后撰《柳氏叙训》一书，记录他从家族前辈处所见所闻的自祖父柳公绰以下的家族内外轶事，阐述柳氏家法的基本原则，用以告诫家族子弟务必遵循礼法，保持家族的世业，并对当时之种种贪渎不良行为予以批评。此书撰成于汉、唐以来以世家大族为主体的传统社会即将崩溃之际，留下了唐代名阀望族遵循礼法家规的可贵记录，也为宋以后许多学者反复称道。可惜原书在明以后失传，学者对此书缺乏完整之认识。本文努力从存世文献中辑录本书佚文，并据以阐发该书所包含的世族家法和家族叙事，揭示其在中古社会文化史上的特殊意义。

一、柳玭之家世与生平

柳玭，《旧唐书》卷一六五、《新唐书》卷一六三皆有传附其祖公绰传后。关于其先世，《旧唐书》云公绰“祖正礼，邠州士曹参军；父子温，丹州刺史”。于玭即为高祖、曾祖。《元和姓纂》卷七所载较详：“敏从祖弟道茂，生孝斌。斌生客

^① 本文曾在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举办的“2011 叙事文学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”上宣读，承嘉义大学徐志平教授担任论文讲评，有所匡正，谨表感谢。另西南交通大学罗宁教授赐告司马光《家范》、朱熹《小学外编》中引及柳书，本文有以采纳，亦表感铭。

尼、五臣、宝积。客尼生明伟，义川令。明伟生正己、正礼。正己孙甫。正礼，邠州司户，生子华、子温、子金、子平。子华，池州刺史。子温，丹州刺史。生公绰、公权。公绰，湖南观察兼中丞。公权（下有脱文）。”虽然河东柳氏在北朝以来皆称名门，柳敏也曾仕隋为“上大将军、武德郡公”（据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），但道茂这一支，一直并无显宦。岑仲勉《元和姓纂四校记》参据各种文献，考证五臣即忤臣，贞观十四年（640）曾任水部郎中；客尼官至鄜州别驾，另有子明杰；子华曾自池州刺史入补昭应令，又为成都令，官至检校金部郎中；子温因公绰贵而得赠尚书右仆射。^①可知此一家族入唐后一直无显宦名臣，直到元和以后柳公绰兄弟，始得光大门楣。仅据两《唐书》《柳公绰传》《柳璨传》和《元和姓纂》及岑仲勉之考证、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三上》，列柳氏家族谱系如下：

道茂—孝斌—客尼—明伟—正己—□—甫
正礼—子华—公器—希颜—珮
仲遵—璨
瑀
璵
公度—谿
子温—公绰—仲郢—璞
珪
璧
玼
公叔—仲宪—瑗
公谅—
子金
子平
明亮—□—□—惟则—湛
五臣—明湛—正元
宝积—明逸
明肃
明杰—正曜

两《唐书》都曾摘录柳玭《叙训》之节文，并略述其生平。《旧唐书》云柳仲郢

① 唐林宝撰,岑仲勉校,郁贤皓、陶敏整理《元和姓纂(附四校记)》,中华书局 1994 年版,第 1109—1110 页。